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3）。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0 名，代表股份 283,133,6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8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192,255,8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160%；参加网络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6 名，代表股份 90,877,8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21%。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公司管理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81,513,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78%，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 1,564,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5527%；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指派蒋颖律师、周书梅律师出席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四、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且法院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或者公司重整计划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公司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则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